

湖南省港口综合统计报表制度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2015年11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三十条规定：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有关行政法规的规定要求港口经营人提供的统计资料，港口经营人应当如实提供。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港口经营人报送的统计资料及时上报，并为港口经营人保守商业秘密。

目 录

一、总说明	1
二、报表目录（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4
三、调查表式	6
（一）港口法人企业一览表	6
（二）港口码头单位一览表	8
（三）港口吞吐量（按港口分）	12
（四）港口吞吐量（按货物形态、包装及货类分）	13
（五）分航线进出港旅客人数	15
（六）分货类吞吐量	16
（七）分装（卸）货港分货类吞吐量	17
（八）集装箱吞吐量	19
（九）分货类分运输方式集疏运情况	21
（十）分货类进、出、库存情况	23
（十一）港口设施、装备年底实有数	24
（十二）港口法人企业财务状况	28
（十三）吞吐量指标电讯快报	30
（十四）主要货类吞吐量指标电讯快报	32
四、主要指标解释	33

一、总说明

(一) 为了解全省港口的基本情况, 满足各级政府和港口主管部门进行宏观调控、制定港口规划和港口行业政策的需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及交通运输部颁布的《港口综合统计报表制度》的有关规定, 特制定本报表制度。

(二) 本报表制度的调查范围为全省港口。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和各地方海事管理部门应按照《港口综合统计报表制度》规定的计算方法、统计口径、范围、填报目录和报送渠道, 认真组织实施, 按时报送, 省水运管理局汇总、审核后上报至省交通运输厅。

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各地方海事管理部门负责收集、审核、汇总本行政区划内港口的统计年报、年快报、月快报、季快报等资料, 按要求报送。

各海事管理部门负责收集、审核、汇总规模以上港口的统计年报、半年报、季报、月报资料, 按要求报送; 同时, 应按照所在地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计机构的要求, 报送有关资料。

(三) 本报表制度的主要统计内容为全省港口码头泊位拥有量、规模以上港口设施和设备拥有量、全省及规模以上港口货物吞吐量、集装箱吞吐量和旅客吞吐量。

(四) 规模以上港口统计标准为: 年港口货物吞吐量 200 万吨以上的内河港口。具体范围由交通运输部划定。(规模以上港口名单见附表 I)。

(五) 本报表制度中部分报表由重点港口企业负责收集、审核、汇总、上报。报部报表须同时抄送所属港口行政管理部门。重点港口企业(名单见附表 III)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划定。

(六) 本报表制度中各项统计指标的概念及计算方法参见交通部 2002 年颁布的《公路、水路、港口主要统计指标及计算方法规定》, 但在本制度中另有说明的, 以本制度规定为准。港口单位要调整统计范围、口径或计算方法, 须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上报交通运输部统计机构, 经批准后, 方可实行。

(七) 上报的统计资料必须标明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送日期等, 并加盖单位公章。

(八) 本报表制度中月度报表的统计期为自然月, 年度报表的统计期为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九) 本报表制度中的月度统计数据以行业统计快报及月报资料的形式, 年度统计数据以年度统计资料汇编的形式公布。

(十) 本报表制度由省交通运输厅负责组织实施。

附表 I：

规模以上港口名单

地区	沿海港口	内河港口
湖南		长沙、湘潭、株洲、岳阳

附表 II:

重点港口企业名单

港口名称	重点港口企业	港口名称	重点港口企业
长沙	长沙集星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岳阳	岳阳城陵矶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二、报表目录（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表号	表名	报告 期别	填报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 码
（一）年报						
交统港综 1 表	港口法人企业一览表	年报	全省主营港口业务的法人企业	省水运管理局	1 月 15 日报表及电子邮件	6
交统港综 2 表	港口码头单位一览表	年报	全部港口	同上	同上	8
交统港综 3 表	港口吞吐量（按港口分）	年报	全部港口	同上	同上	12
交统港综 4 表	港口吞吐量（按货物形态、包装及货类分）	年报	全部港口	同上	同上	13
交统港 4 表	分航线进出港旅客人数	年报	规模以上港口	同上	同上	15
交统港 5 表	分货类吞吐量	年报	规模以上港口	同上	同上	16
交统港 6 表	分装（卸）货港分货类吞吐量	年报	规模以上港口	同上	同上	17
交统港 10 表	集装箱吞吐量	年报	规模以上港口	同上	同上	19
交统港 12 表	分货类分运输方式集疏运情况	年报	规模以上港口	同上	同上	21
交统港 23 表	港口设施、装备年底实有数	年报	规模以上港口	同上	同上	24
（二）定期报表						
交统港综 4 表	港口吞吐量（按货物形态、包装及货类分）	季报	规模以上港口	同上	季后 5 日报表及电子邮件	13
交统港 6 表	分装（卸）货港分货类吞吐量	季报	规模以上港口	同上	同上	17
交统港 4 表	分航线进出港旅客人数	月报	规模以上港口	同上	月后 3 日报表及电子邮件	15
交统港 5 表	分货类吞吐量	月报	规模以上港口	同上	同上	16
交统港 10 表	集装箱吞吐量	月报	规模以上港口	同上	同上	19
交统港 21 表	分货类进、出、库存情况	月报	规模以上港口	同上	同上	23
交统港 92 表	吞吐量指标电讯快报	年快报 月快报	规模以上港口	同上	11 月 25 日电子邮件及传真 当月 28 日电子邮件及传真	30
交统港 93 表	主要货类吞吐量指标电讯快报	季快报	规模以上港口	同上	当季最后一月 28 日电子邮件及传真	32

二、报表目录（重点港口企业）

表号	表名	报告类别	填报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码
（一）年报						
交统港 6 表	分装（卸）货港分货类吞吐量	年报	重点港口企业	重点港口企业	1 月 20 日报表及电子邮件	17
交统港 27 表	港口法人企业财务状况	年报	全省主营港口业务的法人企业	省水运管理局	4 月 15 日报表及电子邮件	28
（二）定期报表						
交统港 6 表	分装卸货港分货类吞吐量	季报	重点港口企业	重点港口企业	季后 5 日报表及电子邮件	17
交统港 12 表	分货类分运输方式集疏运情况	季报	重点港口企业	同上	同上	21
交统港 21 表	分货类进、出、库存情况	季报	重点港口企业	同上	同上	23

填表说明：1. 本表填写全省主营港口业务的法人企业的基本情况。

2. 对于新增企业，要求填写所有指标；对于变更企业，要求填写变更类型代码（可多选），并修改相应的变更指标；对于注销企业，仅填写变更类型代码即可。
3. 变更类型代码：100-新增；200-变更；201-变更企业名称；202-变更组织机构代码；203-变更行政区划代码；204-变更企业所在港口代码；205-变更港口经营许可证编号；206-变更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类别；207-变更登记注册类型；208-是否主营发生变更；209-变更港口经营业务；210-变更企业负责人；211-变更联系电话；300-注销。
4. 企业名称：指企业的详细名称，按工商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
5. 组织机构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共9位，不能含有0-9或A-Z（必须大写）之外的字符。
6. 行政区划代码：指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
7.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类别：在以下选项中选择一项进行填写：1. 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2. 2001年《企业会计准则》，3. 小企业会计准则。
8. 登记注册类型：按企业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类型，在以下选项中选择一项填写。

内资			港澳台商投资	外商投资
110 国有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	171 私营独资	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310 中外合资经营
120 集体	149 其他联营	172 私营合伙	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320 中外合作经营
130 股份合作	151 国有独资公司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230 港澳台商独资	330 外资企业
141 国有联营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2 集体联营	160 股份有限公司	190 其他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	390 其他外商投资

9. 是否主营港口业务：根据港口业务是否为企业主要业务活动，在以下选项中选择一项填写：1. 是，2. 否。
10. 港口经营业务：指企业经营的港口业务内容，在以下选项中选择填写：1. 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2. 港口旅客运输服务，3. 货物装卸、仓储服务，4. 港口拖轮、驳运服务，5. 船舶港口服务，6. 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可多选。

(二) 港口码头单位一览表

表号：交统港综2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4）97号
有效期至：2016年10月

填报单位：_____ 201 年

港口管理 单位	港口	港区	港口企 业或码 头单位	港口企业 或码头 单位代码	泊位 名称	泊位 代码	泊位 属性	泊位 所在 水系	生产 类型	服务 类型	结构 型式	主要 用途	投产 年份	竣工验 收年份	前沿 水深 (米)	
															设计	实际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子	丑	寅	卯	辰	01	02
...																
...																
...																

续表（一）

泊位 长度 (米)	泊位 个数 (个)	设计靠 泊能力 (吨级)	泊位设计年通过能力					
			散装、件 杂货物	集装箱		旅客	滚装汽车	
				(万吨)	(万 TEU)		(万吨)	(万人)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续表（二）

泊位核查年通过能力						增减说明	备注
散装、件 杂货物	集装箱		旅客	滚装汽车			
	(万吨)	(万 TEU)		(万吨)	(万人)		
12	13	14	15	16	17	午	未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1. 填报全省所有港口的所有泊位，不统计无固定设备设施的自然岸坡。

2. 统计分组

泊位按泊位属性分组

代码	类型
1	海轮泊位
2	内河泊位

水系分组

代码	水系	代码	水系
00	沿海	50	京杭运河
10	黑龙江水系	60	黄河水系
20	淮河水系	70	珠江水系
30	长江干流	80	闽江水系
40	长江支流	90	其它水系
41	汉江		

泊位按生产类型分组

代码	类型
10	生产用泊位
11	经营性生产泊位
12	非经营性生产泊位
20	非生产用泊位

泊位按服务类型分组

代码	类型
1	公用
2	非公用

泊位按结构型式分组

代码	结构型式	代码	结构型式
10	直立式码头	22	缆车码头
11	重力式码头	23	其他码头
12	板桩码头	30	浮码头
13	高桩码头	40	单点（多点）系泊
14	其他码头	50	过驳装卸平台
20	斜坡码头	60	其它结构型式码头
21	皮带机斜坡码头		

泊位按主要用途分组

代码	主要用途	代码	主要用途
1000	专业化泊位	1100	散装水泥
1010	集装箱泊位	1110	客运泊位
1020	煤炭泊位	1120	滚装泊位

代码	主要用途	代码	主要用途
1030	金属矿石泊位	1121	商品汽车滚装泊位
1040	原油泊位	1122	客货滚装泊位
1050	成品油泊位	2000	通用散货泊位
1060	液体化工泊位	3000	通用件杂货泊位
1070	液化天然气	4000	客货泊位
1080	液化石油气	5000	多用途泊位
1090	散装粮食	6000	其它泊位

3. 靠泊能力在 1000 吨级及以上的生产用海轮泊位和靠泊能力在 300 吨级及以上的生产用内河泊位须逐个列出。靠泊能力在 1000 吨级以下的生产用海轮泊位和靠泊能力在 300 吨级以下的生产用内河泊位和非生产用泊位、浮筒，只需以“港口企业或码头单位”为单位，分别按“1000 吨级以下的生产用海轮泊位”、“300 吨级以下的生产用内河泊位”、“非生产用泊位合计”、“浮筒合计”的名称填列合计数。对于靠泊能力在 1000（300）吨级以下的生产用海轮（内河）泊位是否分泊位填写，可以由各省（区、市）交通运输厅（局、委）根据需要确定。
4. 对于不在任何港口港区范围内的码头单位，应在其所属地级市下的“…市（地）其它港”内按要求分列填报。
5. “港口管理单位”是指对港口具体实施行政管理的部门。
6. 非经营性生产泊位是指某企业拥有或租用的，只为本企业装卸产品和原料而不对外经营装卸业务的泊位。
7. “港口企业或码头单位代码”、“泊位代码”根据《第三次全国港口普查方案》填写。
8. 泊位设计年通过能力：填写泊位设计文件中确定的综合通过能力，若泊位进行了更新改造，则以最近更新改造的设计文件为准。表中散装、件杂货、集装箱、旅客和滚装汽车四者之间为并列关系；其中，集装箱货物通过能力（万吨）是指集装箱货物重量与箱体重量之和；滚装汽车计量单位为“万标辆”，“滚装汽车标准车辆数折算标准”见下表。

车型	折算系数	荷载及功率	车长	备注
小型载货汽车	1.0	载质量≤2 吨	车长≤6 米	
中型载货汽车	1.5	2 吨<载质量≤7 吨	6 米<车长≤8 米	包括吊车
大型载货汽车	2.0	7 吨<载质量≤14 吨	8 米<车长≤12 米	
特大型载货汽车	3.0	载质量>14 吨	车长>12 米	
拖挂车	3.0			包括半挂车、平板拖车
集装箱车	3.0			
小型客车	1.0	额定座位≤19 座	车长≤6 米	
大型客车	1.5	额定座位>19 座	车长>6 米	
摩托车	1.0			包括轻骑、载货摩托车及载货（客）机动三轮车等
拖拉机	4.0			

如果没有设计或核定的集装箱（万吨）和滚装汽车（万吨）年通过能力，可按以下方法估算：

集装箱：1TEU 折合 8 吨（不论空、重箱）。

滚装汽车：分片区滚装吞吐量折算系数为：

- (1)烟台港、威海港、青岛港和大连港等环渤海湾港口，1标准车折算吨为45吨；
- (2)营口港、天津港，1标准车折算吨为30吨；
- (3)上海、南京、泰州、池州、芜湖、武汉、黄石、岳阳、厦门等长江中下游及东南沿海港口，1标准车折算吨为10吨。
- (4)宜昌、重庆、宁波-舟山、台州、温州、广州、湛江、北海、海口等长江上游、东部及南部港口，1标准车折算吨为20吨。
9. 泊位核查年通过能力：填写最近经过核查的泊位综合通过能力。未经组织核查的泊位，不填写本指标。
10. 光板码头、驳岸等无固定设备的码头和浮筒不统计泊位年综合通过能力。
11. “增减说明”一栏中填写本表泊位记录变动的的原因，分为以下几种情况：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10	增加	20	减少	30	变更
11	新建投产增加	21	报废减少		
12	遗漏统计增加	22	重复统计减少		
13	其它增加	23	其它减少		

一个泊位的任一指标发生变化都视为该泊位变更。变更的泊位需在“增减说明”项选择“变更”，并在“备注”栏中标明变更情况。

12. 本表 01、02 栏保留一位小数，06~17 栏保留两位小数，其余数据都取至整数位。

(三) 港口吞吐量 (按港口分)

表号：交统港综3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4)97号
有效期至：2016年10月

填报单位： _____ 201 年

港口	货物吞吐量(吨)				集装箱吞吐量			滚装汽车吞吐量			旅客吞吐量(人)		利用自然岸坡完成船舶货物
	外贸	出港			箱数 (TEU)	重量 (吨)		自然数 (辆)	标辆数 (标辆)	重量 (吨)	出港		
		外贸	外贸	内贸		货重							
甲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全省总计													
一、沿海合计 (按港口排列)													
二、内河合计													
1. ...水系合计 (按港口排列)													
2. ...水系合计 (按港口排列)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报出日期： 201 年 月 日

(四) 港口吞吐量 (按货物形态、包装及货类分)

表号：交统港综4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4)97号
有效期至：2016年10月

填报单位： _____ 201 年 季

分类	代 码	合计		出港		进港	
			外贸		外贸		外贸
甲	乙	1	2	3	4	5	6
货物吞吐量合计 (吨)	01						
1. 液体散货	02						
其中：原油	03						
成品油	04						
液化气、天然气及制品	05						
2. 干散货	06						
其中：煤炭及制品	07						
金属矿石	08						
散水泥	09						
散粮	10						
散化肥	11						
3. 件杂货	12						
其中：木材	13						
粮食	14						
化肥	15						
水泥	16						
4. 集装箱 (TEU)	17						
重量 (吨)	18						
其中：货重	19						
5. 滚装汽车吞吐量 (辆)	20						
其中：滚装商品汽车吞吐量 (辆)	21						
滚装汽车吞吐量 (标辆)	22						
其中：滚装商品汽车吞吐量 (标辆)	23						
重量 (吨)	24						

补充资料： 1. 进出港旅客 _____ 人，其中：出港旅客： _____ 人

2. 利用自然岸坡完成的船舶货物装卸量 _____ 吨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报出日期： 201 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1. 本组表统计范围为全省所有港口港区范围内所有在码头、浮筒上完成的货物、旅客吞吐量。
2. 自然岸坡产生的船舶货物装卸量不统计在货物吞吐量中，只在表中和补充资料中单独填列。
3. 各市州须按“内河公用码头”、“内河货主专用码头”分两页填报交统港综4表年报；各规模以上港口按公用码头、货主专用码头分两页填报季报。
4. 各规模以上港口须根据港区所处水域类型按内河干线港区、内河其他港区分别填报交统港综4表季报。
5. 表中以“标辆”为单位的数据保留一位小数，以“TEU”为单位的数据保留两位小数，其余数据都取至整数位。
6. 集装箱箱重及货重、滚装汽车自重及汽车装载的货物重量均应统计到货物吞吐量中。
7. 表内主要逻辑关系
- (1) 交统港综3表
- 01列 \geq 02列；01列 \geq 03列；01列 \geq 06列+10列；02列 \geq 04列；
03列 \geq 04列；06列 \geq 07列；08列 \geq 09列；11列 \geq 12列。
- (2) 交统港综4表
- 01行（货物吞吐量合计）=02行+06行+12行+18行+24行；
02行 \geq 03行+04行+05行；
06行 \geq 07行+08行+09行+10行+11行；
12行 \geq 13行+14行+15行+16行；
18行 \geq 19行；20行 \geq 21行；20行 \leq 22行；22行 \geq 23行；21行 \leq 23行；
1列（货物吞吐量合计）=3列+5列；
2列（外贸货物吞吐量合计）=4列+6列；
1列 \geq 2列；3列 \geq 4列；5列 \geq 6列。

(五) 分航线进出港旅客人数

表号：交统港4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4〕97号
 有效期至：2016年10月
 计量单位：人

填报单位：_____ 201 年 月

航线	旅客到达量					旅客发送量				
	合计	国内旅客	港澳台胞	华侨	外国人	合计	国内旅客	港澳台胞	华侨	外国人
甲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总计										
国内航线合计										
…港										
…										
国际航线合计										
…港										
…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1. 港区范围内的码头上完成的旅客吞吐量均应进行统计，但不包括港区内的轮渡、短途旅客驳运量、免票儿童、各船舶的船员人数以及在本港下船登岸后又乘同一船舶上船出港的旅客人数。
2. 与香港、澳门、台湾之间的客运航线列入国际航线。
3. 各规模以上港口须根据港区所处水域类型按沿海港区、内河干线港区、内河其他港区分别填报交统港4表。
4. 本表数据都取至整数位。
5. 表内主要逻辑关系
- 01 列（旅客到达量合计）=02 列+03 列+04 列+05 列；
- 06 列（旅客发送量合计）=07 列+08 列+09 列+10 列。

(六) 分货类吞吐量

表号：交统港5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4)97号

有效期至：2016年10月

计量单位：吨

填报单位：

201 年 月

货物分类	代 码	总计			出港			进港		
		合计	外贸	内贸	合计	外贸	内贸	合计	外贸	内贸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总计	01									
其中：转口	02									
内：船过船	03									
1.煤炭及制品	04									
其中：焦炭	05									
2.石油、天然气及制品	06									
其中：原油	07									
成品油	08									
液化气、天然气	09									
3.金属矿石	10									
其中：铁矿石	11									
4.钢铁	12									
其中：钢材	13									
生铁	14									
5.矿建材料	15									
其中：砂	16									
6.水泥	17									
7.木材	18									
其中：原木	19									
8.非金属矿石	20									
其中：磷矿	21									
9.化肥及农药	22									
10.盐	23									
11.粮食	24									
其中：小麦	25									
玉米	26									
黄豆	27									
大米	28									
12.机械、设备、电器	29									
13.化工原料及制品	30									
其中：橡胶	31									
纯碱	32									
14.有色金属	33									
15.轻工、医药产品	34									
其中：纸	35									
日用工业品	36									
糖	37									
16.农、林、牧、渔业产品	38									
其中：棉花	39									
17.其它	40									
其中：集装箱重量(吨)	41									
滚装汽车吞吐量(吨)	42									
滚装汽车吞吐量(标辆)	43									

补充资料： 1. 本港装卸完成吞吐量_____吨。 2. 总计中水上过驳作业量_____吨。

其中：装卸平台过驳量_____吨。

锚地、浮筒过驳量_____吨。

船舶外档过驳量_____吨。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七) 分装（卸）货港分货类吞吐量

表号：交统港 6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4）97 号
有效期至：2016 年 10 月
计量单位：吨

填报单位： _____ 201 年 季

装（卸）货港	合计	煤炭及制品
甲	01	02
总计						
1. 内贸合计						
... 港						
...						
2. 外贸合计						
... 国小计						
... 港						
...						
内支线小计						
... 港						
...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报出日期： 201 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1. 凡在港区范围内所有码头、浮筒上完成的货物吞吐量均应进行统计，但不包括利用自然岸坡进行的装卸量。
2. 交统港 5 表按公用码头、货主专用码头分两页填报。交统港 6 表分进港、出港两页填报。
3. 各规模以上港口须根据港区所处水域类型按内河干线港区、内河其他港区分别填报交统港 5 表、交统港 6 表。
4. 除交统港 5 表第 43 行（滚装汽车吞吐量（标辆））保留 1 位小数外，两表中其余数据都取至整数位。
5. 货物的类别分组：（各填报单位可按本单位统计的需要另行增减）

代码	货类	代码	货类	代码	货类
0100	煤炭及制品	0600	水泥	1300	化工原料及制品
0110	焦炭	0700	木材	1310	橡胶
0200	石油、天然气及制品	0710	原木	1320	纯碱

代码	货类	代码	货类	代码	货类
0210	原油	0800	非金属矿石	1400	有色金属
0220	成品油	0810	磷矿	1500	轻工、医药产品
0230	液化气、天然气	0900	化肥及农药	1510	纸及制品
0300	金属矿石	1000	盐	1520	日用工业品
0310	铁矿石	1100	粮食	1531	糖
0400	钢铁	1110	小麦	1600	农、林、牧、渔业产品
0410	钢材	1120	玉米	1610	棉花
0420	生铁	1130	黄豆	1700	其它
0500	矿建材料	1140	大米		
0530	砂	1200	机械、设备、电器		

6. 交统港 5 表中“其它”货类增加集装箱重量(吨)、滚装汽车吞吐量(吨)其中项和滚装汽车吞吐量(标辆)统计。当且仅当集装箱内货物无法进行分货类统计时,集装箱总重计入“其它”货类,并单列;滚装汽车吞吐量计入“其它”货类,并单列。

7. 交统港 6 表中内支线货物吞吐量分列在“外贸合计”中“内支线小计”下的各个港口。

8. 表内主要逻辑关系

(1) 交统港 5 表

1 列(货物吞吐量合计)=2 列+3 列+4 列+7 列;

2 列(外贸货物吞吐量合计)=5 列+8 列;

3 列(内贸货物吞吐量合计)=6 列+9 列;

4 列(出港货物吞吐量合计)=5 列+6 列;

7 列(进港货物吞吐量合计)=8 列+9 列;

01 行(货物吞吐量合计)=04 行+06 行+10 行+12 行+15 行+17 行+18 行+20 行+22 行+23 行+24 行+29 行+30 行+33 行+34 行+38 行+40 行;

01 行 \geq 02 行; 02 行 \geq 03 行; 04 行 \geq 05 行; 06 行 \geq 07 行+08 行+09 行; 10 行 \geq 11 行;

12 行 \geq 13 行+14 行; 15 行 \geq 16 行; 18 行 \geq 19 行; 20 行 \geq 21 行;

24 行 \geq 25 行+26 行+27 行+28 行; 30 行 \geq 31 行+32 行;

34 行 \geq 35 行+36 行+37 行; 38 行 \geq 39 行; 40 行 \geq 41 行+42 行。

(2) 交统港 6 表

01 列(货物吞吐量合计)=02 列+04 列+08 列+10 列+13 列+15 列+16 列+18 列+20 列+21 列+22 列+27 列+28 列+31 列+32 列+36 列+38 列;

02 列 \geq 03 列; 04 列 \geq 05 列+06 列+07 列; 08 列 \geq 09 列; 10 列 \geq 11 列+12 列;

13 列 \geq 14 列; 16 列 \geq 17 列; 18 列 \geq 19 列; 22 列 \geq 23 列+24 列+25 列+26 列;

28 列 \geq 29 列+30 列; 32 列 \geq 33 列+34 列+35 列; 36 列 \geq 37 列。

9. 表间主要逻辑关系

交统港 5 表第 4 列=交统港 6 表(出港)的总计行;

交统港 5 表第 5 列=交统港 6 表(出港)的外贸合计行;

交统港 5 表第 6 列=交统港 6 表(出港)的内贸合计行;

交统港 5 表第 7 列=交统港 6 表(进港)的总计行;

交统港 5 表第 8 列=交统港 6 表(进港)的外贸合计行;

交统港 5 表第 9 列=交统港 6 表(进港)的内贸合计行。

(八) 集装箱吞吐量

表号：交统港 10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4）97 号
 有效期至：2016 年 10 月

填报单位： 201 年月

航线	箱量（箱）											重量（吨）	
	合计 TEU	空箱					重箱					合计	货重
		TEU	45 英尺箱	40 英尺箱	20 英尺箱	其它	TEU	45 英尺箱	40 英尺箱	20 英尺箱	其它		
甲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总计													
其中：在港口拆、装箱		-	-	-	-	-						-	
1. 国际航线合计													
...港													
...													
2. 内支线合计													
...港													
...													
3. 国内航线合计													
...港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1. 本表统计口径为港区范围内所有在码头、浮筒上完成的国际标准集装箱吞吐量。
2. 本表分进港、出港两页填报。
3. 各规模以上港口须根据港区所处水域类型按内河干线港区、内河其他港区分别填报交统港 10 表。
4. 本表数据除 01、02、07 列保留两位小数外，其余都取至整数位。
5. “在港口拆、装箱”只要求填报“重箱箱数”和“货重”两项，其余各项免填。
6. 国际航线按国际港口名称分列，内支线、国内航线按国内港口名称分列。其中，国际航线与内支线的合计为外贸吞吐量。
7. 各种尺寸国际标准集装箱的自然箱数换算为 TEU 的比例为：
45 英尺箱 1:2.25； 40 英尺箱 1:2； 20 英尺箱 1:1
“其它”箱型无论尺寸大小，暂按一个自然箱折合为一个 20 英尺标准箱计算。
8. 表内主要逻辑关系
01 列（集装箱箱量合计）=02 列+07 列；
02 列（集装箱空箱箱量合计）=03 列*2.25+04 列*2+05 列+06 列；
07 列（集装箱重箱箱量合计）=08 列*2.25+09 列*2+10 列+11 列；
12 列 \geq 13 列；01 行 \geq 02 行。
9. 表间主要逻辑关系
交统港 5 表第 5 列总计 \geq 交统港 10 表（出港）第 12 列国际航线合计+内支线合计；
交统港 5 表第 6 列总计 \geq 交统港 10 表（出港）第 12 列国内航线合计；
交统港 5 表第 8 列总计 \geq 交统港 10 表（进港）第 12 列国际航线合计+内支线合计；
交统港 5 表第 9 列总计 \geq 交统港 10 表（进港）第 12 列国内航线合计。

(九) 分货类分运输方式集疏运情况

表号：交统港 12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4）97 号
 有效期至：2016 年 10 月
 计量单位：吨

填报单位： 201 年 季

货物分类	总计	铁路	水运				公路	管道	其它	
			合计	内贸						外贸
				小计	内河	沿海				
甲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总计										
1.煤炭及制品										
2.石油、天然气及制品										
3.金属矿石										
4.钢铁										
5.矿建材料										
6.水泥										
7.木材										
8.非金属矿石										
9.化肥及农药										
10.盐										
11.粮食										
12.机械、设备、电器										
13.化工原料及制品										
14.有色金属										
15.轻工、医药产品										
16.农、林、牧、渔业产品										
17.其它										
国际标准集装箱	合计 (TEU)									
	重箱	45 英尺箱 (箱)								
		40 英尺箱 (箱)								
		20 英尺箱 (箱)								
		其 它 (箱)								
	空箱	45 英尺箱 (箱)								
		40 英尺箱 (箱)								
		20 英尺箱 (箱)								
其 它 (箱)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1 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1. 本表年报填报范围是规模以上港口，季报填报范围是各港口重点企业。
2. 凡进出港区范围且经过装卸的货物，不论是由船舶、火车、汽车还是其它运输工具运进或运出港口的，均应纳入统计。
3. 本表分集运（到港）、疏运（离港）两页填报。
4. 各规模以上港口须根据港区所处水域类型按内河干线港区、内河其他港区分别填报交统港 12 表。
5. 以吨、箱为计量单位的数据都取至整数位，以 TEU 为计量单位的数据均保留两位小数。
6. 表内主要逻辑关系
- 01 列（分货类分运输方式集（疏）运总计）=02 列+03 列+08 列+09 列+10 列；
 - 03 列（分货类水路运输集（疏）运合计）=04 列+07 列；
 - 04 列（分货类水路运输内贸集（疏）运小计）=05 列+06 列。

(十) 分货类进、出、库存情况

表号：交统港 21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4）97 号
有效期至：2016 年 10 月

填报单位： 201 年 月 (季)

货物分类	期初堆存货物数量 (吨、TEU)			入库(场)货物数量 (吨、TEU)			出库(场)货物数量 (吨、TEU)			期末结存货物数量 (吨、TEU)		
	合计	外贸	内贸	合计	外贸	内贸	合计	外贸	内贸	合计	外贸	内贸
甲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总 计												
煤炭及制品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1. 在港口生产经营中使用的仓库（罐）、堆场均应纳入统计。
2. 规模以上港口须根据港区所处水域类型按沿海港区、内河干线港区、内河其他港区分别填报交统港 21 表。
3. 以吨、箱为计量单位的数据都取至整数位，以 TEU 为计量单位的数据均保留两位小数。
4. 表内主要逻辑关系
- 01 列（分货类期初堆存货物数量合计）=02 列+03 列；
 - 04 列（分货类入库（场）货物数量合计）=05 列+06 列；
 - 07 列（分货类出库（场）货物数量合计）=08 列+09 列；
 - 10 列（分货类期末结存货物数量合计）=11 列+12 列；
 - 10 列（分货类期末结存货物数量合计）=01 列+04 列-07 列；
 - 11 列（分货类期末结存外贸货物数量合计）=02 列+05 列-08 列；
 - 12 列（分货类期末结存内贸货物数量合计）=03 列+06 列-09 列。

(十一) 港口设施、装备年底实有数

表 号：交统港 23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4〕97 号
有效期至：2016 年 10 月

填报单位： 201 年

设备名称 甲	计量单位 乙	代码 丙	数量 1
一、码头泊位			
（一）生产用码头：总延长	米	01	
泊位个数	个	02	
内：万吨级	个	03	
（二）非生产用码头：总延长	米	04	
泊位个数	个	05	
内：供应船码头：总延长	米	06	
泊位个数	个	07	
（三）浮筒泊位个数	个	08	
内：万吨级	个	09	
二、铁路专用线总延长			
内：装卸线	米	11	
三、运输管道：总延长			
内：原油管道：总延长	米	13	
通过能力	吨/年	14	
成品油管道：总延长	米	15	
液化天然气管道：总延长	米	16	
液化石油气管道：总延长	米	17	
化工管道：总延长	米	18	
四、仓库堆场			
（一）生产用仓库：面积	平方米	19	
内：危险品仓库：面积	平方米	20	
（二）生产用仓库：容积	立方米	21	
1. 油库：容积	立方米	22	
内：原油库：容积	立方米	23	
容量	吨	24	
成品油库：容积	立方米	25	
容量	吨	26	
2. 圆筒仓：容积	立方米	27	
内：粮食筒仓：容积	立方米	28	
水泥筒仓：容积	立方米	29	
3. 液化天然气储罐：容积	立方米	30	
4. 液体化工储罐：容积	立方米	31	
5. 其他生产用仓库：容积	立方米	32	

续表(一)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三) 生产用堆场: 面积	平方米	33	
容量	吨	34	
集装箱堆存能力	TEU	35	
内: 煤炭堆场: 面积	平方米	36	
容量	吨	37	
矿石堆场: 面积	平方米	38	
容量	吨	39	
集装箱堆场: 面积	平方米	40	
集装箱堆存能力	TEU	41	
(四) 非生产用库场面积	平方米	42	
五、港务船舶			
(一) 工作船合计: 艘 数	艘	43	
总吨位	吨	44	
总载重量	吨	45	
载客量	座	46	
功 率	千瓦	47	
内: 拖 轮: 艘 数	艘	48	
总吨位	吨	49	
功 率	千瓦	50	
驳 船: 艘 数	艘	51	
总吨位	吨	52	
总载重量	吨	53	
引水船: 艘 数	艘	54	
总吨位	吨	55	
功 率	千瓦	56	
消防船: 艘 数	艘	57	
总吨位	吨	58	
功 率	千瓦	59	
供应船: 艘 数	艘	60	
总吨位	吨	61	
总载重量	吨	62	
功 率	千瓦	63	
(二) 工程技术船合计: 艘 数	艘	64	
总吨位	吨	65	
总载重量	吨	66	
功 率	千瓦	67	
六、机车车辆			
(一) 机车合计: 台数	台	68	
功率	千瓦	69	
(二) 车辆合计: 辆数	辆	70	

续表(二)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七、装械机械			
(一) 生产用装卸机械总计: 台(组)数	台	71	
1. 起重机械类合计	台	72	
内: 轮胎起重机	台	73	
门座起重机	台	74	
浮式起重机	台	75	
桥式起重机	台	76	
门式起重机	台	77	
2. 输送机械类合计	台	78	
内: 带式输送机: 台(组)数	台	79	
长度	米	80	
3. 装卸搬运机械类合计	台	81	
内: 牵引车	台	82	
4. 专用机械类合计	台	83	
内: 岸边集装箱起重机	台	84	
轮胎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	台	85	
轨道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	台	86	
集装箱正面吊运起重机	台	87	
集装箱牵引车	台	88	
装船机	台	89	
卸船机	台	90	
堆料机	台	91	
取料机	台	92	
斗轮堆取料机	台	93	
翻车机	台	94	
输油臂	台	95	
(二) 非生产用装卸机械合计	台	96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1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1. 规模以上港口所有的设施、装备均应纳入统计。包括经批准封存、国家征用、租借给其它单位使用，产权仍属港口或港口企业的设施、装备；不包括从其它单位租入、借入的装备，以及未经验收尚未交付使用的设施、装备。

2. 各规模以上港口须根据港区所处水域类型按内河干线港区、内河其他港区分别填报交统港 23 表。

3. 本表数据都取至整数位。

4. 泊位个数和长度应与“交统港综 2 表”一致。

5. 在计算装卸机械台数时，由数台装卸机械组成一条专用装卸线的，凡固定场地，不能拆卸移动或增减的，视为一个整体，按一台计算，并按主机进行归类计算，其余作为附属机械不再统计。如虽已组成一条专用作业线，但组成的机械经常拆移，或虽已固定场地，却随任务或水位的变化等原因而部分拆卸移动、增减的，则一律按实际数量归类计算。集装箱专用机械纳入专用机械进行统计。

6. 表内主要逻辑关系

$02 \geq 03$ ； $04 \geq 06$ ； $05 \geq 07$ ； $10 \geq 11$ ；

$12 \geq 13+15+16+17+18$ ；

$19 \geq 20$ ； $21=22+27+30+31+32$ ； $22 \geq 23+25$ ； $27 \geq 28+29$ ；

$33 \geq 36+38+40$ ； $34 \geq 37+39$ ； $35 \geq 41$ ；

$43 \geq 48+51+54+57+60$ ； $44 \geq 49+52+55+58+61$ ；

$45 \geq 53+62$ ； $47 \geq 50+56+59+63$ ； $71=72+78+81+83$ ；

$72 \geq 73+74+75+76+77$ ； $78 \geq 79$ ； $81 \geq 82$ ；

$83 \geq 84+85+86+87+88+89+90+91+92+93+94+95$ 。

(十二) 港口法人企业财务状况

企业名称（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行政区划代码：□□□□□□

港口经营业务：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类别：□

201 年

表 号：交统港 27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4）97 号

有效期至：2016 年 10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一、资产负债	—	—	
固定资产原价	万元	01	
累计折旧	万元	02	
本年折旧	万元	03	
资产总计	万元	04	
负债合计	万元	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万元	06	
二、损益及分配	—	—	
营业收入	万元	07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08	
其中：港口客运收入	万元	09	
港口货物装卸收入	万元	10	
港口集装箱业务收入	万元	11	
其它港口业务收入	万元	12	
营业成本	万元	13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万元	14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万元	15	
其中：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万元	16	
销售费用	万元	17	
管理费用	万元	18	
其中：税金	万元	19	
差旅费	万元	20	
财务费用	万元	21	
其中：利息收入	万元	22	
利息支出	万元	2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记）	万元	2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记）	万元	25	
营业利润	万元	26	
营业外收入	万元	27	
补贴收入	万元	28	
利润总额	万元	29	
应交所得税	万元	30	
三、人工成本及增值税	—	—	—
应付职工薪酬（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	万元	31	
应交增值税	万元	32	

续表(一)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四、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人	33	
五、港口生产情况	—	—	—
旅客吞吐量	人	34	
货物吞吐量	吨	35	
集装箱箱数	TEU	36	
集装箱重量	吨	37	
其中：货重	吨	38	

备注：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1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1. 本表由主营港口业务、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填报。报送范围应与综1表保持一致，其中非全年正常运营的企业填报基本属性。

2. 表中各项财务指标须根据企业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中对应的项目或其他相应的会计科目填写。企业填写时不能包括具法人资格子公司的财务和港口生产等相关信息（即不能上报合并报表）。

3. 港口经营业务请填写相应的代码（1. 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2. 港口旅客运输服务；3. 货物装卸、仓储服务；4. 港口拖轮、驳运服务；5. 船舶港口服务；6. 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

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类别请填写相应的代码（1. 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2. 2001年《企业会计准则》；3. 小企业会计准则）。

5. 表中从业人员平均人数、旅客吞吐量、货物吞吐量、集装箱重量、集装箱货重保留整数位，集装箱箱数保留两位小数，其他指标除特殊说明外，均保留四位小数。财务类指标计量单位为万元。允许“所有者权益合计”、“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应交所得税”、“应交增值税”小于0，并用“-”表示。

6. 表内主要逻辑关系

01（固定资产原价）≥02（累计折旧）≥03（本年折旧）；

06（所有者权益合计）=04（资产总计）-05（负债合计）；

07（营业收入）≥08（主营业务收入）；

08（主营业务收入）≥09（港口客运收入）+10（港口货物装卸收入）+11（港口集装箱业务收入）+12（其它港口业务收入）；

13（营业成本）≥14（主营业务成本）；

15（营业税金及附加）≥16（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8（管理费用）>19（税金）+20（差旅费）；

35（货物吞吐量）≥37（集装箱重量）；

37（集装箱重量）≥38（货重）。

(十三) 吞吐量指标电讯快报

表 号：交统港 92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4）97 号
 有效期至：2016 年 10 月

填报单位： 201 年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全省规模以上港口沿海港区合计	…港	…港	2.全省规模以上港口内河港区合计	…港	…港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本月	全港旅客吞吐量	人	101						
	全港货物吞吐量	吨	102						
	其中：外贸货物吞吐量	吨	103						
	全港集装箱吞吐量	TEU	104						
	其中：货重	吨	105						
年初至上月累计	全港旅客吞吐量	人	106						
	全港货物吞吐量	吨	107						
	其中：外贸货物吞吐量	吨	108						
	全港集装箱吞吐量	TEU	109						
	其中：货重	吨	110						
年底实有数	生产用泊位个数	个	111						
	其中：万吨级及以上	个	112						
	泊位通过能力	万吨/年	113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1. 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和地方海事管理部门负责收集、审核、汇总本行政区划内各规模以上港口的本表数据，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上报。各规模以上港口数据须一一行示（规模以上港口名单见总说明的附表 I）。

2. 代码第 111~113 项指标只在报送年快报时填写，其它月份免报。

3. 本表数据都取至整数位。

4. “泊位通过能力”是指所有生产用泊位设计的年通过能力之和，包括散装、件杂货物、集装箱货物和滚装汽车货物的通过能力。

5. 表内主要逻辑关系

102 行 \geq 103 行；

107 行 \geq 108 行；

111 行 \geq 112 行。

(十四) 主要货类吞吐量指标电讯快报

表号：交统港 93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4）97 号
有效期至：2016 年 10 月

填报单位： 201 年

港口	煤炭及制品				石油、天然气及制品				#原油				金属矿石				#铁矿石			
	合计		进港		合计		进港		合计		进港		合计		进港		合计		进港	
	外贸	外贸	外贸	外贸	外贸	外贸	外贸	外贸	外贸	外贸	外贸	外贸	外贸	外贸	外贸	外贸	外贸	外贸	外贸	
甲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总计																				
1. 沿海合计																				
...																				
2. 内河合计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1. 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和地方海事管理部门负责收集、审核、汇总本行政区划内各规模以上港口的本表数据，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上报。各规模以上港口数据须一一行示（规模以上港口名单见总说明的附表 I）。
2. 本表与 3 月、6 月、9 月、12 月的月快报同时上报，其它月份免报。表中数据为 3 月、6 月、9 月、12 月的当月分货类数据。
3. 本表数据均保留两位小数。

四、主要指标解释

交统港综 1 表指标解释

组织机构代码：指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

交统港 23 表指标解释

1. **装卸机械：**是指在港口的码头、堆场、仓库以及船舱和车厢内用来完成货物的装卸、搬运，并带有动力的各种机械。
2. **起重机械：**是指垂直起降重物，并可兼使重物做短距离水平移动，以满足对重物的装卸、仓储、堆码等项作业要求的机械。
3. **输送机械：**是指能连续不断地输送货物的机械，主要用于大宗散货的装卸，散货堆场的堆取料、中途输送、仓库内二级提升等作业。
4. **装卸搬运机械：**是港口用于货物装车卸车、货物堆码和搬运的机械。
5. **专用机械：**是港口专用于某一作业环节、特殊货种、指定场所或特殊使用条件的装卸机械，主要用于货物灌装、扒仓、取料、堆料等操作过程。

交统港 27 表指标解释

1. **固定资产原价：**指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企业在购置、自行建造、安装、改建、扩建、技术改造某项固定资产时所发生的全部支出总额。根据会计“固定资产”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填报。
2. **累计折旧：**指企业在报告期末提取的历年固定资产折旧累计数。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时，根据会计“累计折旧”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填报。执行 2001 年《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时，根据“资产负债表”中“累计折旧”项目的期末数填报。
3. **本年折旧：**指企业在报告期内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合计数。可以根据会计“财务状况变动表”中“固定资产折旧”项的数值填报。若企业执行 2001 年《企业会计制度》，可以根据会计核算中《资产减值准备、投资及固定资产情况表》内“当年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总额”项本年增加数填报。
4. **资产总计：**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资产一般按流动性（资产的变现或耗用时间长短）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可分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

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非流动资产可分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资产总计=流动资产合计+非流动资产合计；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企业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等。

5. **负债合计**：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负债一般按偿还期长短分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负债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负债合计=流动负债合计+非流动负债合计；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企业的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

6. **所有者权益合计**：指企业资产扣除负债后由所有者享有的剩余权益。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又称股东权益。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7. **营业收入**：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收入总额。营业收入合计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8. **主营业务收入**：指企业确认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主营业务的收入。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收入”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结转前）填报。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如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收入”代替填报。

9. **港口客运收入**：指报告期内企业经营客运业务的收入。

10. **港口货物装卸收入**：指报告期内企业经营货物装卸业务的收入，不含集装箱装卸业务收入。

11. **港口集装箱业务收入**：指报告期内企业经营集装箱业务的收入。

12. **其它港口业务收入**：指报告期内企业港口业务中除客运、货物装卸、集装箱以外的收入。

13. **营业成本**：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发生的成本总额。包括企业（单位）在报告期内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活动发生的各种耗费。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成本”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14. **主营业务成本**：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所发生的成本总额。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成本”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结转前）填报。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如未设置该

科目，以“营业成本”代替填报。

15. 营业税金及附加：指企业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税法规定缴纳的应从经营收入中抵扣的税金及附加，包括营业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16.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应负担的营业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根据会计“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结转前）填报。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如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税金及附加”代替填报。

17. 销售费用：指企业在销售商品和材料、提供劳务的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保险费、包装费、展览费和广告费、商品维修费、预计产品质量保证损失、运输费、装卸费以及为销售本企业商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含销售网点、售后服务网点等）的职工薪酬、业务费、折旧费等经营费用。根据会计“利润表”中“销售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费用(或经营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18. 管理费用：指企业为组织和管理企业生产经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企业在筹建期间内发生的开办费、董事会和行政管理部门在企业经营管理中发生的，或者应当由企业统一负担的公司经费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19. 税金：指企业按照规定从管理费用中支付的房产税、印花税、车船使用税和土地使用税。根据“管理费用明细账”中“管理费用——税金”的期末借方余额（结转前）分析填报。

20. 差旅费：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的差旅费，包括市内公出的交通费和外地出差的差旅费。根据“管理费用明细账”中“管理费用——差旅费”的期末借方余额分析填报。**财务费用：**指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筹资费用，包括企业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以及相关的手续费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21. 财务费用：指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所发生的的筹资费用，包括企业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以及相关的手续费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22. 利息收入：指非金融企业存款业务所确认的利息金额。根据企业“财务费用明细帐”中“财务费用——利息收入”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报。如果企业没有设置该科目，此处可填

“0”。

23. 利息支出：指企业短期借款利息、长期借款利息、应付票据利息、票据贴现利息、应付债券利息、长期应付引进国外设备款利息等利息支出。根据企业“财务费用明细帐”中“财务费用——利息支出”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报。如果企业没有单独设立“利息收入”科目，应填报利息支出减去银行存款等的利息收入后的净额。

2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指企业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衍生工具、套期保值业务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或根据“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会计科目的余额填报。余额在贷方，则为净收益，余额在借方，则为净损失，以“-”号记。

25. 投资收益：指企业确认的投资收益或投资损失，反映企业以各种方式对外投资所取得的收益。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如为投资损失以“-”号记。

26. 营业利润：指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利润。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营业利润为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再加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投资收益。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营业利润为主营业务收入减去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加上其他业务利润后，再减去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后的金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利润”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27. 营业外收入：指企业发生的与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收入，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债务重组利得、政府补助、盘盈利得、捐赠利得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外收入”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营业外收入”中不含“补贴收入”。

28. 补贴收入：指企业实际收到的补贴收入，包括实际收到的先征后返的增值税；企业按销量或工作量等，依据国家规定的补助定额计算并按期给予的定额补贴。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时，根据会计“营业外收入”中的“补贴收入”的期末贷方余额（结转前）填报。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的“补贴收入”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29. 利润总额：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是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润总额”

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利润总额为营业利润加上营业外收入，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利润总额为营业利润加上投资收益、补贴收入、营业外收入，再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

30. 应交所得税：指企业按税法规定，应从生产经营等活动的所得中缴纳的税金。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所得税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所得税”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31. 应付职工薪酬：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科目“应付职工薪酬”的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填报；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将本年上述职工薪酬包含的科目归并填报。

32. 应交增值税：指企业按税法规定，从事货物销售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等增加货物价值的活动本期应缴纳的税金，不含期初未抵扣税额。根据会计相关科目贷方累计发生额，按下述公式计算填报：

$$\text{应交增值税} = \text{销项税额} - (\text{进项税额} - \text{进项税额转出}) - \text{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 \\ - \text{减免税款} + \text{出口退税}$$

33.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指企业在报告期内各月平均拥有的从业人员数。从业人员指从事一定的社会劳动并取得劳动报酬或经营收入各类人员。其计算公式为：